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際移地交流合作補助要點

111年3月9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新訂
111年10月18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下簡稱深耕計畫)之實施，鼓勵本校師生拓展國際視野、擴大學習場域及強化國際學術交流，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際移地交流合作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國際移地交流合作」係指本校師生組隊前往境外第二或第三方地區，與當地人員、學者專家或機構等對象進行之雙向交流合作活動，如課程教學、專題計畫合作、工作坊、實作、田野調查、共同展演等。
- 三、團隊組成與申請資格
 - (一)團隊須由本校教師及學生組成，並由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
 - (二)申請資格：
 1. 由本校專任教師(含客座、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擔任帶隊教師，且申請及執行計畫期間須為在職。
 2. 參與成員為本校在籍學生。
- 四、申請方式
 - (一)檢附活動申請表與活動計畫書一式二份，內容須敘明執行期間、地點、參加名單、活動內容、預算規劃等相關資料。
 - (二)計畫主持人於收件期間內經系院推薦後向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提出申請。
 - (三)提交文件內容若有不實，將取消補助資格並追回已領補助金，且二年內不得提出申請。
- 五、本要點相關補助審查依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國際交流補助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 六、經費來源與補助項目
 - (一)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支應，以部分補助為原則，不足額部分，由申請人自籌因應。
 - (二)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上限，並得視當年度經費支用狀況調整。
 - (三)補助項目含參與計畫相關活動之機票、生活費、保險等費用，依實際金額檢據核銷；已獲教育部、科技部或校內外其他單位補助者，不得申請本要點相同項目之補助。經費補助以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用為原則，生活費依據行政院所訂定之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之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辦理。
- 七、受領者之權利義務
 - (一)經核定之補助案件應由各申請單位自行核銷，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成果報告書、活動相關資料及相關單據送至本處，未依期限核銷者視同自動放棄本補助款，本處得逕予註銷，獲補助者不得異議。
 - (二)各受補助團隊須配合參加本校舉辦之心得分享座談會或相關活動，依本處公告時程辦理。

- 八、國際移地交流合作計畫核定後如需變更，須提交修正計畫書，俟簽准後方能執行，若因故當年度無法執行，原編列之預算不予保留。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得依相關規定補充之。
- 十、本要點經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